

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13-26J6-FG0826

因中国电建市政公司新疆和田玉龙喀什水利枢纽兵团配套水利工程（施工 4 标）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如贵公司对本次竞价所述内容感兴趣，请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下午 17:00 时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并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下午 17:00 时前响应并上传响应文件（签字、盖鲜章的 PDF 文件）。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效减水剂	HWR-S	t	168	掺量 1.5%
2	引气剂	AE	t	112	掺量 1.0%

以上国内供货报价为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含到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费、保险费等。

本表中的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具有不准确性，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的数量则按照现场实际交货合格品的数量计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本次采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无论实际供货数量高于或低于暂估数量，均不构成调整合同单价或主张额外补偿的依据。若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足量供货，采购人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由响应人承担，且响应人不得以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为由免除责任。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响应人的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为本项目仓库交货价，报价包含货物出厂价、运到需方指定卸货地点的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卸车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落地交货前所有费

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所报价格均指含税价格(除有要求外),要求全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

材料进场后,除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常规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以外,其他因验收,抽检不合格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供货商必须完全响应并严格按照采购技术要求及合同中的要求提供产品。

2、交货期:以使用项目实际订单为准,收到通知后5天内到货。

3、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东南605米,中国电建新疆和田项目部。

4、质量标准或要求:见附件:技术要求

5、质保期:到货验收合格后3个月。

6、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3%。

7、结算及付款方式

先货后款,甲方(采购方)采取电汇方式向乙方(供货方)支付货款。甲方以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每月18日前(遇甲方假期则顺延)将上月内经双方验收合格的所送货物验收单、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并签证《材料结算单》后,乙方持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发票挂账30个工作日后支付该结算周期货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时间为到货验收合格起3个月,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经成交人更换处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在办理质保金付款手续后28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卖方。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处理完成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扣除相关损失,并由成交人补足质保金金额)质保金返还时间相应顺延。

8、响应人的资质要求:(1)生产厂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取得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

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

（2）代理商：必须是中国境内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及作为市场主体的合法经营权。须出具生产厂家的授权委托书，及第（1）条生产厂家资质材料。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生产厂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其他有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4）竞价响应人需为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注册供应商方能报价及文件递交。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业务顾问。

（5）本次采购供应商报名后需要在 2026 年 09 月 28 日（北京时间）之前到现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东南 605 米，中国电建新疆和田项目部）做适配检测（除响应产品外，其他由采购人提供统一数量、参数的适配材料（见附件：现场适配方案），如需咨询请联系现场联系人），适配检测费用自理，本项目混凝土标号为 C20、C30，掺量按总胶凝材料（水泥+粉煤灰）计取。现场适配结果需经双方签字确认，现场适配不合格的将不再进入后期的评审环节。

（6）试配满 7 天：出具 7d 的检测报告，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试配 28d 的检测报告不作为开标评审内容，仅作为中标产品进场验收考核指标。

现场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128240314

9、响应文件

竞价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完整且在相应位置签字、盖鲜章的扫描文件。

响应文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税率，提交的报价单必须签字并盖鲜章。报价单请按报价汇总单格式和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填写，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报价总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需明确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若各响应人的报价价格税率不一致时，以税前价格作为评审价格（若采购文件有税率要求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税率调整，价格以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税前单价不变，按照新的税率调整合同单价。

10、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1、报价有效期 60 天。

三、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供货产品的性能指标要与试验检测的性能指标一致，如供货产品的性能指标要与试验检测的性能指标不一致，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人供货，并由供货人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水泥、骨料的生产性能，对减水剂性能提出调整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到场配合。

四、采购方式

竞价采购，竞价方式为逆向竞拍。竞价时间内响应人可多轮次交替进行竞价，每次竞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取供应商最终轮次报价作为评审价。【供应商在首次报价时，应按要求上传完整的采购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后续多轮报价只需提交签字及盖鲜章的报价汇总单及分项报价表即可，报价资料未按照采购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上传的视为无效报价。】

超时竞价：竞价倒计时结束前 20 分钟内，有响应人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有一响应人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延长 30 分钟。竞价最小幅度为 2000.00 元。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日期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并上传下列资料：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2、响应担保

（1）形式：采用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

（2）金额：人民币10000元（壹万元整）

（3）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的，由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供应商登录平台，在“我要投标-我的项目”列表中，找到要参与的项目，点击【进入项目】按钮进入项目详情页面。进入后点击左侧“投标”驱动进入投标环节页面，点击“投标保证金”页签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在缴纳方式一栏选好缴纳方式、金融机构和转账方式后点击下方【获取保证金账号】按钮，唤起缴纳须知页面。阅读保证金缴纳须知内容，同意后点击【同意】按钮，系统会请求银行获取保证金账号，如果不同意则点击【不同意】按钮关闭当前弹窗。保证金账号获取后，供应商可向账号内进行打款。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对公账户缴纳完成，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退还保证金时，平台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打款账户。

(4) 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是银行（中、建、工、农）保函，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密封送达（可邮寄）至指定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东南 605 米，中国电建新疆和田项目部，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 1512824031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送达原件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保函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再另行退还（如有需要可自取或联系采购人）。

(5) 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接受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6) 采购人发送成交通知前向未成交响应人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日内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六、评审办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主要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为重大偏差，作否决其报价处理。

5、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和对竞价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

正的和经修正后价格与修正前价格偏差超过 20%的及响应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将否决其报价处理。

6、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为重大偏差，作否决其报价处理。

7、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8、推荐方式：排序推荐式。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办公室

地 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2 号

邮 编： 300392

联 系 人： 杨先生

电 话： 15128240314

项目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消防救援站东南 605 米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5128240314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531-87296791

电子邮件：sdnhgnhg@163.com

九、纪检监察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2-58569109



附件：现场适配方案

1、原材料

现场提供生产用的地材，主要包括砂、碎石、粉煤灰、普通硅酸盐水泥，具体以现场为准，但可保证对各投标人提供的为同一材质和批次的适配材料，各响应人不得以此提出异议；

2、基准配合比为：

C20F200：水泥：282kg/m³，砂：719kg/m³，碎石（5-20mm）：468kg/m³，碎石（20-40mm）：703kg/m³，粉煤灰：79kg/m³，水：145kg/m³。

C30F200W6：水泥：321kg/m³，砂：734kg/m³，碎石（5-20mm）：441kg/m³，碎石（20-40mm）：661kg/m³，粉煤灰：95kg/m³，水：165kg/m³。

3、各响应人如果是生产单位请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如果是代理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有责任连带条款）。

外加剂技术要求

2 规格型号: HWR-S, AE。

4 一般技术要求/关键控制指标:

4.2 减水剂、引气剂产品应具有按照 GB/T 8076、GB/T 50119 出具的《产品合格证》、《出厂质量证明书》和《检验报告》。不同批次的减水剂、引气剂也应具备相应日期的《产品合格证》、《出厂质量证明书》和《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货物进场时，加盖公章的《产品合格证》、《出厂质量证明书》和《检验报告》应随车进场，书面资料不齐全、不规范，书面资料非原件，甲方拒绝本批次货物接收。

(1) 高效減水劑（標準型）性能指標：

序号	类别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标准型 HWR-S	缓凝型 HWR-R	
1	混凝土 拌合物 性能	减水率		$\geq 14\%$		6.10
2		含气量		$\leq 3.0\%$	$\leq 4.5\%$	6.12
3		凝结时间 之差/min	初凝	$-90 \sim +120$	$> +90$	6.13
			终凝	$-90 \sim +120$	—	

序号	类别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a
				标准型 HWR-S	缓凝型 HWR-R	
4	硬化 混凝土 性能	抗压强度比	1 d	≥140%	—	6.15
			3 d	≥130%	—	
			7 d	≥125%	≥125%	
			28 d	≥120%	≥120%	
5		收缩率比		≤135%		6.16

注 1：除“减水率”和“含气量”外，表中其他数据为受检混凝土与基准混凝土对应性能指标的差值或比值。“含气量”为受检混凝土性能指标。

注 2：“凝结时间之差”中的“—”号表示受检混凝土比基准混凝土凝结时间提前，“+”号表示凝结时间延缓。

^a 高效减水剂检验应采用基准混凝土Ⅱ。

(2) 引气剂（AE）性能指标：

序号	类别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a
1	混凝土拌合物性能	减水率		≥6%	6.10
2		含气量		≥3.5%	6.12
3		含气量 1 h 经时变化量		-1.5%~+1.5%	6.12
4		凝结时间之差/min	初凝	-90~+120	6.13
	终凝		-90~+120		
5	硬化混凝土性能	抗压强度比	3 d	≥95%	6.15
			7 d	≥95%	
			28 d	≥90%	
6		收缩率比		≤135%	6.16
7	抗冻性指标		≥80%	6.17	
注 1：除“减水率”“含气量”“含气量 1 h 经时变化量”和“抗冻性指标”外，表中其他数据为受检混凝土与基准混凝土对应性能指标的差值或比值。“含气量”“含气量 1 h 经时变化量”和“抗冻性指标”为受检混凝土性能指标。 注 2：“凝结时间之差”中的“-”号表示受检混凝土比基准混凝土凝结时间提前，“+”号表示凝结时间延缓。 注 3：“含气量 1 h 经时变化量”中的“-”号表示受检混凝土经过 1 h 含气量增加，“+”号表示含气量减小。 注 4：“抗冻性指标≥80%”表示 28 d 龄期受检混凝土试件经快速法冻融循环 200 次后相对动弹性模量≥80%。					
^a 引气剂检验应采用基准混凝土Ⅱ。					

4.4 存储要求：产品长期存储应不分层、无沉淀，冬季无结晶；不含甲醛，无毒无污染，符合环保相关标准。

4.5 包装要求：减水剂应采用加厚耐磨塑料桶包装，包装误差不超过 1%。桶体无破损、裂纹、渗漏隐患，桶盖需确保密封严实，防止运输过程中渗漏。

包装容器上应在明显位置注明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及类型、代号、执行标准、商标、净质量或体积、生产厂名及有效期限。生产日期和产品批号应在产品合格证上予以说明。

4.6 运输：运输过程中需做好防雨、防晒、防冻、防高温措施，运输过程中应避免碰撞，应进行防碰撞、防遗漏的有效防护。货物送达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包装完整性、桶体是否渗漏进行现场查验，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桶体变形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有现场问题可咨询项目联系人

